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表與價值攸關性之影響

---以我國上市櫃公司為例

Effect on the comparability and value relevance of
financial reporting---Evidence from Listed Companies in
Taiwan

李欣璘

Li, Hsin-Lin

指導教授：葉疏 博士

Advisor: Yeh Shu,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January, 2015



摘要

本研究以2012年我國上市櫃公司編制之財務報表調節資訊，分析我國採用IFRSs後對財務報表與價值攸關性之影響。本研究第一個主題為我國上市櫃公司採用IFRSs後會計資訊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我國上市櫃公司採用IFRSs後，會導致投資性不動產、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推銷費用有顯著的增加，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會有顯著的減少。

本研究之第二個主題為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轉換至IFRS後對價值攸關性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我國上市櫃公司在股價模式下，ROC GAAP下之淨值與每股盈餘較有價值攸關性。而在報酬模式下，IFRS下之盈餘則比採用ROC GAAP更有價值攸關性。

關鍵字：IFRS、價值攸關性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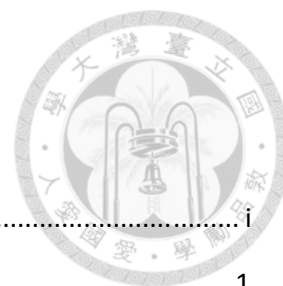


This study uses the ROC GAAP-to-IFRSs reconciliations inform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2012 to investigate two topics. First, we focus on the effects of the new standards 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We address these objectives by seeking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accounting figures under the two sets of standards (ROC-GAAP and IFRSs). The results obtained show that investment properties, accrued pension liabilities,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 and selling expense increase significantly while financial assets-held to maturity decrease after adopting IFRSs.

Second, we investigate the market valuation of earnings and book value amounts prepared under ROC-GAAP and IFRSs. We find that ROC GAAP book value and earnings-per-share are more value relevant comparing to IFRSs. We also find that IFRSs amounts are more highly associated with security returns than ROC GAAP amounts.

Key words : IFRS , Value relevance.

目錄



摘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展與現況	5
第二節 我國原會計準則與 IFRS 部分差異說明	9
第三節 首次採用 IFRSs	14
第四節 IFRS 與價值攸關性	1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18
第一節 研究主題與假說建立	18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20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實證模型之建立	22
第四節 變數選取與衡量	24
第四章 實證結果分析	26
第一節 採用 IFRS 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	26
第二節 採用 IFRS 對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之影響	30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3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38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38
參考文獻	39

圖目錄



圖 2-1 我國分階段採用 IFRS 編制財務報表時程	7
圖 2-2 我國轉換至 IFRS 時程表	8

表目錄

表二-1 IFRS 相關名稱解說	6
表二-2 IFRSS 與 ROC GAAP 退休金主要差異	11
表三-1 觀察值篩選過程	21
表四-1 敘述性統計(我國採用 IFR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	26
表四-2 T 檢定結果(我國採用 IFR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	27
表四-3 敘述性統計分析(價值攸關性分析)	30
表四-4 模型一之相關係數分析	31
表四-5 模型二之相關係數分析	32
表四-6 模型三之相關係數分析	32
表四-7 模型四之相關係數分析	33
表四-8 模型一之迴歸結果	34
表四-9 模型二之迴歸結果	34
表四-10 模型三之迴歸結果	35
表四-11 模型四之迴歸結果	36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隨著國際金融市場成長、跨國企業開始盛行，影響著國際間的經濟活動，國際間交易也變得頻繁。對於投資人而言，可供選擇的投資標的已不僅侷限於國內公司，更能拓展至全世界。此時，各公司發布之財務報表即成為投資人仰賴的重要決策工具。為了使財務報表充分達到協助投資人決策的功能，必須增強財務報表的品質特性（攸關性、可靠性、可了解性與可比較性），然而，受到各國會計準則以及編製財務報告規定不同的限制，財務報表缺乏可比較性，對於報表使用人產生了閱讀和使用上的困難。在編制合併報表及審計人員查核上，也會因為各國會計準則的不同而增加時間人力成本。因此，採用一套國際間皆可通用的會計準則，成為首要任務。

源自歐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所編製、一套以原則為基礎的會計準則，便開始受到各國的重視與採用。自歐盟於 2005 年強制要求區域內之上市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編製財務報告至今，世界上已超過 110 個國家要求或計畫要求當地企業採用 IFRS，數量也正繼續增加之中，其中包含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國，在全球前十大資本市場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雖於 2002 年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簽訂協議，為了消除兩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並在 2008 年，由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通過「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導之藍圖」，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美國企業提前改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但至今尚為做出是否改採 IFRSs 之最終決定。



我國於 1999 年即開始以趨同(Convergence)之方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接軌，意即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及修改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但由於直接採用(Adoption)的方式已成為各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主流，金管會成立「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案小組」，負責研議我國值皆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宜，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來積極修定相關會計準則公報，最終，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正式宣布全面採用 IFRS 時程，其中上市櫃公司已於 2013 年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但由於須編製前一年度比較報表，因此國內企業在 2012 年時應以雙軌方式進行報表編製，並揭露兩種會計原則下之差異。

由於 IFRS 強調財務報表之攸關性，並且更重視財務報表表達交易之經濟實質，過去許多學者對於採用 IFRS 後之影響，包括對財務報表和價值攸關性之影響等議題，皆引發熱烈討論，相關研究也不勝枚舉。然而，我國因為在 2013 年才與 IFRS 接軌，以我國公司為樣本討論轉換會計原則相關議題之研究並不多，進行文獻探討後發現，各國對於採行 IFRS 後對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之影響，並沒有一致的研究結論，有些學者研究結果支持採用 IFRS 後能增加會計資訊之價值攸關性(Horton and Serafeim 2006, Bartov, Goldberg and Kim 2005)，也有學者持相反意見(Niskanen, Kinnunen, and Kasanen 2000)。

近年來世界各國皆提倡採用 IFRS 取代原來各國當地會計準則，無非是因為 IFRS 強調會計資訊之透明度和攸關性，在會計衡量上採用能反映現時價格的公允價值，然而，採用公允價值為主的會計原則是否真能更真實反映公司的真實價值，卻是眾說紛紜。我國上市櫃公司於 2013 年開始已全面接軌 IFRS，但其實在全面轉換前，我國已參考 IFRSs 訂定了許多會計公報，又實際上，由於主管機關在各方面特殊考量下，台灣接軌 IFRSs，並不是百分之百完全採用 IFRSs 之規定。因此，本研究意圖觀察我國在直接採用 IFRSs 後，上市櫃公司所產生之財務報表資訊是

否有重大差異？而會計資訊對於資本市場之影響是否會有所改變？進而幫助我們了解，採用 IFRSs 之後，投資人利用會計資訊進行投資決策之情況是否會發生改變。

本研究將採用 Harris and Muller(1999)之方法，利用 Ohlson Model 將會計資訊與股價和報酬進行迴歸，以探討我國與 IFRSs 接軌後，會計資訊對於股價和盈餘之解釋能力分別有什麼影響。



第二節研究架構

本研究分為五個章節，其架構及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第一章緒論

主要說明本研究研究背景、目的、動機與研究架構。

第二章文獻回顧

本章分為四部分，第一節簡介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之發展及各國採用狀況，第二節介紹我國會計準則及與 IFRSs 主要差異，第三節為首次採用 IFRSs 之文獻，第四節則說明採用 IFRSs 對於財務資訊攸關性的影響之相關文獻。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方法

建立本研究之假說，說明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方式，並針對假說提出實證模型，最後定義模型中之相關變數。

第四章實證結果與分析

主要說明本研究之實證結果，首先為轉換會計原則差異之結果和分析，接著價值攸關性之相關實證分析。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限制

說明本研究之結論、研究限制及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第二章文獻回顧

本研究探討我國採用 IFRSs 後對於財務報告比較性和價值攸關性的影響。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會對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之發展及各國採用狀況做簡單介紹，第二節介紹我國會計準則的現行發展及與 IFRSs 主要差異，第三節則探討首次採用 IFRSs 之文獻，第四節為採用 IFRSs 對於財務資訊攸關性的影響之相關文獻。

第一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展與現況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介紹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 IASC）於 1973 年，一開始成員有澳洲、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墨西哥、荷蘭、英國及美國等各國會計團體，其組織目標有三：

- （一）制定強有力的準則以滿足國際資本市場與國際工商業界的需求。
- （二）制定並幫助實施會計準則，以滿足發展中國家和新興的工業化國家對財務報告的需求。
- （三）進一步提高國家會計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之間的相容性。

在 IASC 成立期間一共發布 41 號準則，稱為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AS），其中部分已被後續發布之國際會計報導準則所取代，另外，IASC 於 1997 年成立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 SIC），該組織成員包括不同國家財務報告使用者、編製者、審計者的代表，主要任務是處理運用 IAS 時出現的問題，同時該委員會將公布一系列解釋公告，來指導國際會計準則與實務的結合。

2000 年時，IASC 進行全面改組，並於 2001 年解散，成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承襲 IASC 之組織目標，IASB 致力於建立一套高品質、具

可了解性、強制性與全球接受性之財務報導準則，其新發布之準則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IC 則於 2002 年被新設立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 IFRIC）所取代。表二-1 為目前 IFRSs 適用狀況：



表二-1IFRS 相關名稱解說

英文簡稱	英文全名	中文譯名	適用狀況
IFR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目前共發布 13 號適用之公報。
IFRIC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	共有 20 號解釋，其中 3、8、9、11 號解釋已不適用。
IAS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共有 41 號公報，其中 3、4、5 等共 13 號已被 IFRSs 取代，現仍有共 28 號公報適用。
SICs	Stand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	共發布 32 號解釋公告，目前尚有共 8 號解釋適用。

資料來源：IASB 網站

二、我國推動 IFRSs 架構

我國於 1999 年即預見與國際接軌之趨勢，並以趨同之方式，將我國會計準則進行修正和檢討，使得兩套準則間差異逐漸所小，而近年來，世界各國皆積極採用 IFRSs，IFRSs 已漸漸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為因應國際趨勢、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及企業的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2008 年宣布我國將以直接採用的方式與 IFRSs 接軌，並邀集產官學代表等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以共同研商規劃並解決我國直接採用 IFRSs 相關事宜，接著於 2009 年提出「我國企業採用 IFRSs 推動架構（Roadmap）」，決定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將自 2013 年起分兩階段強制採用 IFRSs。

如圖 2-1 所示，第一階段實施對象包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包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 2013 年開始依照 IFRS 編制財務報表。已發行或已向金管會申報發行海外證券、或總是職大於新台幣 100 億元之公司，可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提前自 2012 年適用。第二階段之非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則應自 2015 年起依照 IFRSs 編制財務報表，但可提前至 2013 年適用。

圖 2-1 我國分階段採用 IFRS 編制財務報表時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適用對象	1. 上市上櫃公司 2. 興櫃公司 3. 金管會主管的金融業 （不含信用合作社、 信用卡公司、保險經 紀人及代理人）	1.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 的公開發行公司 2. 信用合作社及信用 卡公司
開始依IFRSs編製財 務報告的時程	民國102年	民國104年

資料來源：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專區

以第一階段適用對象為例，圖 2-2 列示轉換至 IFRSs 的時程表。依照 IFRS1 的規定，企業在訂定其會計政策時，應遵循在首次 IFRS 財務報表報告日已生效之 IFRS 最新版本準則及解釋令（除 IFRS 1 所提供之豁免及要求之例外），並追溯採用，據以編製其首次 IFRS 財務報表，包含 IFRS 開帳資產負債表。因此，企業的首份 IFRSs 財務報表應至少包括三份財務狀況表（2012/1/1、2012/12/31、2013/12/31），兩份綜合損益表、兩份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兩份現金流量表、兩份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2012 及 2013），因此第一階段適用對象首次需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編製開帳財務狀況表，並於 2012 年以雙軌制的方式同時採用 IFRSs 和 ROC GAAP。

圖 2-2 我國轉換至 IFRS 時程表






第二節我國原會計準則與 IFRS 部分差異說明

ROC GAAP 是細則式的會計原則，然而 IFRSs 卻僅是原則性規範，它強調依交易實質義涵來呈現其財務報表，打破企業以形式條件，量化指標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也就是企業諸多交易之會計處理將交由企業自我判斷、評估及衡量，例如：租賃會計 IAS17，與原先 ROC GAAP 的處理方式，有很大的不同。在決定租約性質是否為融資租賃時，IAS 17「租賃」並無所謂「75%耐用年限」或「公平市價 90%」等門檻的特定細則，其所考慮的是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報酬是否實質的移轉給承租人。而相對將給企業更大之營業成果調整空間，因此 IFRSs 要求企業在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會計估計及衡量方式，使投資人能清楚了解企業自我判斷、評估及衡量是否適當，也才能以較完整的資訊來比較同產業間不同企業，或不同產業間會計處理的異同，讓投資人能做出適當的投資決策。另外，IFRSs 強調依「公允價值」評價，而非「歷史成本」。在著重公允價值觀點所編製出的財務報表，其好處之一，是企業的資產價值將可更貼近真實價值，但也因為這樣，會增加財務報表因經濟環境或資本市場起伏所造成的波動度。

我國於 1999 年即體認到與國際接軌之未來趨勢，並著手比較國內與國外會計準則之差異，進行檢討、修定和新增，因此兩套會計準則間差異日益縮小，有些僅為表達上之差異，對企業經營並無實質重大影響，有些雖然有所影響但是並不重大，以下整理彙總部份對上市櫃公司營業收入、費用認列、資產評價等較具普遍性重大影響之議題。

- 一、客戶忠誠度計畫回饋積點屬可分離辨認項：IFRSs 規定收入認列原則為企業應先判斷合約的經濟實質、次為辨認合約中之個別交易，並依個別交易所適用之認列收入條件來衡量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因此就產生了客戶忠誠度計畫



回饋積點屬可分離辨認項目的收入認列條件與 ROC GAAP 有所差異，此差異對鼓勵客戶消費即可收集紅利點數或兌換點數的產業影響較大，例如超商時常推出的集點換贈品活動、航空公司累計哩程可免費升等或換機票、百貨業消費滿額獎勵積點送贈品及銀行信用卡紅利積點之收入等，都屬客戶忠誠度計畫回饋積點可分離辨認項目的收入。採用 IFRSs 後，銷售時給客戶點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係出售兩種項目給客戶，一為商品或勞務，另一為點數部份，企業應就點數或贈品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時才予認列為收入，此差異將產生企業原依 ROC GAAP 規定可以於商品銷售時即全額認列收入並估列相關成本或費用，也就是當期即可反映此類交易的銷貨毛利，然未來採用 IFRSs 後，收入將須遞延至客戶兌換時認列，所以獎勵積點送贈品活動推展愈成功，則列於負債項下遞延收入金額雖相對提高，但是也反映出企業未來獲利亦將增加，

二、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為認定成本豁免：依 ROC GAAP 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持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依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僅得依公告現值重估或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向稽徵機關申請辦理重估。採用 IFRSs 後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原則上亦應追溯調整，後續衡量可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但主管機關亦僅可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市價增值部分，因此許多企業選擇採用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不過並非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可採公允價值為其認定成本，需具備充分證據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始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否則僅得採 ROC GAAP 之重估價為認定成本。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衡量：依 IFRSs 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

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依可衡量方式分為三層級；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參數，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訊（非可觀察參數）以公允價值衡量，並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然而，ROC GAAP 規定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或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採用 IFRSs 後將需檢視企業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重衡量及重分類之情形，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未實現評價損益屬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因此將影響股東權益淨額，對保留盈餘則較無重大影響。

四、遞延推銷費用發生當期認列費用：依 ROC GAAP 規定因預售而發生之專案銷售費用包括廣告費及專案人員薪資等相關支出，可資本化為遞延推銷費用，再按出售比例轉列銷售費用，然依 IFRSs 規範無法直接歸屬某一項合約且未來經濟效益無法流入，應當期認列費用不予遞延，所以許多建設業原資本化之遞延推銷費用皆需於發生年度立即認列為銷售費用，也因此與 ROC GAAP 產生了差異。另外，IAS18 針對供應商酬金會計處理上，認為供應商支付經銷商支酬金應認列為供應商之銷貨折讓及經銷商之進貨折讓，使得有些原將酬金列為推銷費用之供應商，轉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五、確定福利義務(退休金):IFRSs 與 ROC GAAP 規定的主要差異如表 2-2 所示。

表二-2IFRSs 與 ROC GAAP 退休金主要差異

主要差異項目	IFRSs	ROC GAAP
退休金精算損益	企業可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於首次適用時，企業可選擇於	對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當期淨退休金成本，亦即認列於損益

	轉換日，將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中。	表中。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	首次適用 IFRSs 企業，不適用 IFRSs 有關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或淨給付義務)的過渡性規定，因此應將其攤銷餘額立即認列且相對調整保留盈餘。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按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折現率的採用	確定福利義務之折現率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市場殖利率或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折現率依照 ROC 18 號公報 23 段規定應考量之因素訂定。

六、所得稅：在遞延所得稅資產上，ROC GAAP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依 IFRSs 規定，則是在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另外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分類上，ROC GAAP 可依照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分類，劃分為流動和非流動，IFRSs 則只能分為非流動。另外，IAS12 規定，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a)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且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i) 同一納稅主體；或

(ii) 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

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研究將根據以上整理之幾點差異，選取其中五點差異，比較上市櫃公司在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推銷費用、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等在採用 IFRSs 前後是否有顯著性差異。



第三節首次採用 IFRSs

過去幾年有很多國內外文獻探討和本研究相關的主題，其中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文獻是分析世界各國接軌 IFRSs 後的影響，另一類文獻則是檢測各國在採用原會計準則和 IFRSs 下，對於會計資訊的價值攸關性的影響。

自從歐盟於 2002 年宣布全面採用 IFRSs 後，會計上對於轉換會計原則的過程，尤其是轉換中遭遇的困難和轉換後的影響程度，都有開始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在 Delvaile et al. (2005) 研究中，比較法國、德國和義大利三個國家在採用 IFRS 的發展，該研究以三個國家的股票市場(DAX 30, CAC 40, S&P/MIB)作實證分析，結果顯示三個國家在轉換會計準則的方式上有很大的不同，其中 IFRS 在德國的採用是最普遍且完整的。

Ormrod and Taylor (2004) 研究英國債務市場從 UK GAAP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債務契約 (debt contracts) 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與其他歐盟國家做比較。研究結果發現，採用 IFRSs 對於企業報導淨利和資產負債表價值有顯著影響。而 Jermakowicz (2004) 以比利時公司為樣本，分析上市公司採用 IFRS 後的集團合併報表，該研究認為，轉換會計準則後，使得公司內部及外部報導活動有明顯改變，並且影響企業報導的權益和淨利金額。Callao et al. (2007) 以歐洲公司為樣本，利用同一年度編制之 IFRS 報表和當地原會計原則之報表作比較，發現採用 IFRS 之後，對企業財報表達之總資產、權益和總負債都有影響，尤其是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之影響最顯著，且企業會利用此轉換時機，進行盈餘管理行為。

在對企業盈餘管理程度的影響方面，Christensen et al. (2007) 以德國為研究對象，並將觀察值分為 2005 年前自願採用 IFRS 者與 2005 年後強制轉換至 IFRS 者，發現自願採用 IFRS 者盈餘管理程度降低而且較能即時認列損失。另外 Jeanjean and Stolowy (2008) 則以澳洲、法國與英國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採用 IFRS 後，盈餘管

理程度並未下降，其中法國反而有上升的情形。

Tokar** (2005)以會計師事務所的角度出發，研究發現完全轉換至 IFRS 不只需花費成本和時間，而且在訓練未來會計相關的學生方面，還需要投資極大金額及做很大的教學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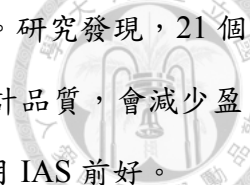


第四節 IFRS 與價值攸關性

由於 IFRS 較注重會計資訊的攸關性，因此依照 IFRS 編製下之財務報表強調以公允價值衡量，有學者認為，採用 IFRS 有利於提升會計資訊品質，且因為增加價值攸關性，能更利於投資者做決策。自從 Ball and Brown (1968)以 1957 年至 1965 年間美國公司之各月股價資料為研究對象，首先建立了會計盈餘與股價報酬的模型，並發現盈餘變動與異常報酬間呈現顯著正相關，證明會計盈餘具有資訊內涵，之後會計盈餘資訊內涵實證研究成了熱門研究主題。另外像是 Callao et al. (2007)即以西班牙公司為樣本，分析採用 IFRS 前後對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並且探討轉換會計原則是否會增加企業報表價值攸關性，結果顯示當地會計原則比 IFRS 更缺乏價值攸關性。

以歐洲國家為樣本的尚有 Horton and Serafeim (2010)，以英國 85 家公司為研究對象，使用事件研究法和市場價值模型(market value model)，探討採用 IFRS 之後市場反應和價值攸關性，研究發現由 UK GAAP 調整至 IFRS 使得企業報導淨利較具有價值攸關性。而 Bartov et al. (2005)則以 1998 至 2000 年間之 417 間的德國公司為研究對象，比較採用德國當地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和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的價值攸關性，結果顯示美國會計準則和 IFRS 比德國當地會計準則更有價值攸關性。

Barth et al. (2008)探討的是 IAS 和會計品質的關聯性，此篇研究從會計準則、



解釋、強制執行及訴訟爭議四個方面來討論採用 IAS 後之影響。研究發現，21 個在 1994 年至 2003 年採用 IAS 的國家採用 IAS 後會有較高之會計品質，會減少盈餘管理的現象，並且更即時認列損失，在價值攸關性上也比採用 IAS 前好。

陳玉芳 (2010)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 A 股和發行 B 股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樣本，比較 IFRS 和當地會計準則之價值攸關程度，實證結果發現發現中國大陸於 20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盈餘和股東權益帳面值與股價之間有顯著關聯性且盈餘與股價之關聯性明顯較高，股價平減盈餘與股價報酬率之間有顯著關聯性，正面消息較能夠被真實反映在股價平減盈餘，而負面消息被反映在股價平減盈餘之真實性未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提高，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較 2006 年以前中國當地會計準則具有較佳價值攸關性。同樣以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為樣本的 Chen et al. (2001)和吳常慈 (2011)也有相同結論之研究結果。

另一方面，也有對 IFRS 和價值攸關性的關聯持相反意見之研究，例如 Harris and Muller III (1999)以 89 間本國使用 IFRS 編製報表的美國上市公司為樣本，探討依照美國 SEC 要求轉換為 US GAAP 財務報表之後，與 IAS 財務報表相比之價值攸關性，該研究以 Ohlson model 為基礎，結果顯示採用 IFRS 之報表和每股價格較具有價值攸關性，但採用 US GAAP 之報表則和股票報酬較具有價值攸關性。Schiebel (2007)以 2000 至 2004 年 24 間德國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其中 12 間公司是以當地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報表，另外 12 間則是以 IFRS 為基礎編制之財務報表，研究結果發現德國當地會計原則比 IFRS 更具有價值攸關性。在中國大陸方面則有 Jun Lin and Chen (2005)研究認為中國當地會計準則比 IFRS 提供更具有攸關性的會計資訊。

除了正反兩方的意見之外，也有學者認為採用 IFRS 前後，對於會計資訊之價值攸關性是沒有影響的。Niskanen et al. (2000)即為一例，該研究以 18 間芬蘭在 1984 至 1992 以當地會計原則和 IFRS 之下報導之盈餘為樣本，使用 earnings model 作分

析，結果顯示採用當地會計準則下盈餘的變動，以及採用 IFRS 下盈餘的變動，兩者皆不具有價值攸關性。

另外 Tsalavoutas et al. (2009) 探討希臘公司採用 IFRS 之後，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之變化，研究結果發現，希臘之公司採用 IFRS 之後，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和盈餘之價值攸關性沒有明顯的改變，因此會計原則之轉換，並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然而此研究亦發現，將兩種會計原則之差異數作分析，某些會計科目之差異數可提升價值攸關性。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研究主題與假說建立

為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加強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我國跟隨國際趨勢，於 2013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 IFRS 編制財務報表。本研究分為兩個主題，主題一為探討我國轉換會計準則後，企業財務報表之會計資訊的比較，主題二為探討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之影響。

Jermakowicz (2004)認為，轉換會計準則後，使得公司內部及外部報導活動有明顯改變，並且影響企業報導的權益和淨利金額。Ormrod and Taylor (2004)研究結果發現，採用 IFRSs 對於企業報導淨利和資產負債表價值有顯著影響。

Callao et al. (2007)以西班牙公司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顯示，採用 IFRS 之後無論是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科目或是財務比率，皆有顯著的差異。

Capkun et al. (2008)發現採用 IFRS 之後，對歐洲企業財報表達之總資產、權益和總負債都有影響，尤其是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之影響最顯著。

根據過去之研究，我們發現各國採用 IFRS 之後，對於企業會計資訊皆有顯著影響，因此，本研究欲探討之第一個主題為我國上市(櫃)公司採用 IFRS 後財務報表會計資訊之差異，又依據第二章第二節對於 ROC GAAP 和 IFRSs 之差異說明，針對主題一所推論並建構之假說如下：

H_{1.1}：接軌 IFRSs 後，我國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會顯著增加。

H_{1.2}：接軌 IFRSs 後，我國上市櫃公司之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會顯著減少。



H_{1.3}：接軌 IFRSs 後，我國上市櫃公司之推銷費用會顯著增加。

H_{1.4}：接軌 IFRSs 後，我國上市櫃公司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會顯著增加。

H_{1.5}：接軌 IFRSs 後，我國上市櫃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顯著減少。

我國自 1999 年開始，即參考 IFRSs 修訂 ROC GAAP 為會計依循之準則，而確定於 2013 年直接採用 IFRS，此改變是否會影響會計資訊的價值攸關性？在主題二方面，Ball and Brown(1968)是最早探究盈餘與股價關係的研究文獻，其透過事件研究比較事件宣告後的股價與預期股價差異，認為股票報酬差異在盈餘宣告週較大，因此提出會計盈餘宣告具有資訊內涵。另外 Ball and Brown (1968)也透過相關性研究指出，會計盈餘可以反映部分在同期股價報酬的資訊，即會計盈餘數字具價值攸關性。而 Ohlson(1995)則使用帳面價值評價模型，證明除盈餘之外，營業資產的帳面價值也是企業評價的一大關鍵因素，讓關於會計資訊內涵之研究衍生擴大為尚需檢視帳面價值之衡量。

Barth, Landsman and Lang(2008)研究發現，採用 IFRS 後，盈餘管理之情況會減少，損失認列更具有即時性，會計資訊之價值攸關性上也比採用 IAS 前好。其中，對股價的價值攸關性上，陳玉芳(2010)認為盈餘和股東權益帳面值與股價之間有顯著關聯性，且盈餘與股價之關聯性明顯較高，Horton and Serafeim(2006)的研究顯示由採用 IFRS 之盈餘差異數對於市場價值具有價值攸關性，Harris and Muller(1999)也認為，以股價為應變數時，採用 US GAAP 之盈餘較採用 IFRS 下之盈餘更具有價值攸關性，而採用 IFRS 下之淨值卻比採用 US GAAP 時對於股價有更高的價值攸關性。

另外，對於股票報酬之價值攸關性上，Niskanen, Kinnunen, and Kasanen(2000)認為不論是對國內或是外國股票報酬，只有芬蘭當地會計原則下盈餘是具有價值攸關性的，Harris and Muller(1999)研究發現 US GAAP 下之盈餘和股票報酬較具有

價值攸關性，而陳玉芳(2010)的研究也認為股價平減盈餘與股價報酬率之間有顯著關聯性。

因此，本研究第二個主題為探討我國企業由 ROC GAAP 轉換至 IFRS 後對於價值攸關性之影響，而針對主題二發展之假說如下：

H₀₂：我國上市櫃公司採用 IFRS 編制財務報表之後，會計資訊之價值攸關性顯著提升。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一、研究對象和樣本期間

本研究對象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上市櫃之公司，金管會雖宣布台灣上市(櫃)公司須於 2013 年正式導入 IFRS，但為了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公司採用 IFRS 之狀況及可能產生之影響，金管會規定第一階段採用者須於 2012 年各期中 and 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依 IFRS1 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與公司採用 IFRS 後對財務報表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且同時編制調節表，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期間為 2012 年。

二、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資料來源主要來自台灣經濟新報社(TEJ)資料庫以及各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公司由 ROC GAAP 轉換至 IFRS 之財務狀況調節表及損益調節表。其中 2012 年依照 ROC GAAP 編制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來自台灣經濟新報「TEJ New Finance-新公報適用」之「以合併為主財務(累計)-一般產業」模組，而 2012 年依照 IFRS 編制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則來自台灣經濟新報「TEJ IFRS Finance-國際會計準則」之「IFRS 以合併為主財務(累計)-一般產業」模組。



三、樣本選取

本研究樣本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社(TEJ)2012年之上市櫃公司，由於金融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產業性質較為特殊，會計處理和相關法規皆有別於一般產業，故本研究僅選擇一般產業為研究樣本，排除金融證券業之公司。又本研究所需要之會計科目某些上市櫃公司有資料不足或缺漏之問題，因此只要公司缺乏某一變數資料，本研究即剔除此觀察值。表三-1 為本研究之篩選樣本過程，2012年之上市公司共有 871 家觀察值，上市櫃公司共有 1536 筆觀察值，排除金融證券保險業觀察值共 45 筆(上市公司 37 筆、上櫃公司 8 筆)，接著扣除資料缺漏之觀察值 169 筆(上市公司 85 筆、上櫃公司 84 筆)後，最終觀察值為上市公司 749 筆，上市櫃公司共 1322 筆。

表三-1 觀察值篩選過程

觀察值篩選過程		
	上市	上櫃
2012 我國上市(櫃)公司觀察值	871	665
減：金融、證券、保險業觀察值	(37)	(8)
減：資料缺漏之觀察值	(85)	(84)
最終觀察值	749	573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實證模型之建立

一、我國採用 IFR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

本研究為測試假說一，參考 Harris and Muller(1999)的研究方法，在多個 IFRSs 和 ROC GAAP 之間的差異中，挑選對於企業財務報表較有重大性影響的會計科目來作測試，分別為投資性不動產(INVPRO)、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FACOST)、推銷費用(PROEX)、應計退休金負債(PENSION)與遞延所得稅資產(DFTX)等五個會計科目，接著將採用 IFRSs 前後採用 IFRSs 後的數字以 t 檢定的方式做測試，若測試結果顯著，即代表採用 IFRSs 後對於該科目有重大影響，在輔以各變數的敘述性統計，比較各科目採用 IFRSs 前後之平均數等數據，可得知各科目採用 IFRSs 後，顯著差異之方向為何。

二、我國採用 IFRS 後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之影響

本研究為測試假說二，採用 Harris and Muller(1999)之研究方法，參考 Ohlson(1995)提出之會計評價模型，探討我國企業採用之會計準則與財務報表和價值攸關性的關聯性。Ohlson 之評價模型主要在於利用企業權益之帳面價值和盈餘決定公司之真實價值。對於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之影響。因此本研究執行以下四個模型來驗證假說，模型一和二主要是探討採用 IFRS 與 GAAP 下之企業權益帳面價值和盈餘，分別對於企業股價之解釋能力，比較兩模型下之 R^2 較高者表示該會計準則對於股價的價值攸關性較高。模型三和模型四則探討兩種會計原則下表達之盈餘對於企業報酬之價值攸關性，比較方法同股價價值攸關性之作法。

模型一：

$$MV_{i,2012} = \alpha_0 + \alpha_1 BV_{i,2012}^{IFRS} + \alpha_2 E_{i,2012}^{IFRS} + \varepsilon_{i,2012}$$



其中變數定義如下：

$MV_{i,2012}$ ：i 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每股市場價格。

$BV_{i,2012}^{IFRS}$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之每股期末權益帳面價值。

$E_{i,2012}^{IFRS}$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之期末每股盈餘。

模型二：

$$MV_{i,2012} = \alpha_0 + \alpha_1 BV_{i,2012}^{GAAP} + \alpha_2 E_{i,2012}^{GAAP} + \varepsilon_{i,2012}$$

其中變數定義如下：

$BV_{i,2012}^{IFRS}$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GAAP 之每股期末權益帳面價值。

$E_{i,2012}^{IFRS}$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GAAP 之期末每股盈餘。

模型三：

$$R_{i,2012} = \beta_0 + \beta_1 \frac{E_{i,2012}^{IFRS}}{MV_{i,2011}} + \beta_2 \frac{\Delta E_{i,2012}^{IFRS}}{MV_{i,2011}} + \varepsilon_{i,2012}$$

其中變數定義如下：

$R_{i,2012}$ ：i 公司 2012 年股票之報酬率。

$\Delta E_{i,2012}^{IFRS}$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 之期末每股盈餘和 2011 年採用 IFRS 之期末每股盈餘變動。



$MV_{i,2011}$: i 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之每股市場價格。

模型四：

$$R_{i,2012} = \beta_0 + \beta_1 \frac{E_{i,2012}^{GAAP}}{MV_{i,2011}} + \beta_2 \frac{\Delta E_{i,2012}^{GAAP}}{MV_{i,2011}} + \varepsilon_{i,2012}$$

其中變數定義如下：

$R_{i,2012}$: i 公司 2012 年股票之報酬率。

$\Delta E_{i,2012}^{GAAP}$: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GAAP 之期末每股盈餘和 2011 年採用 GAAP 之期末每股

第四節 變數選取與衡量

一、我國採用 IFR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

本研究主題參考 Harris and Muller(1999)的研究方法，其中變數為：

1. PENSION：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 INVPRO：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
3. FACOST：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



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DFTX：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 PROEX：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推銷費用。

二、我國採用 IFRS 後財務報表之價值攸關性

(一) 應變數之衡量：

1. 市場價格($MV_{i,t}$)：依據台灣現行法規規定，上市櫃公司之年報必須於財務報告日後三個月內公告，為確保財務報表資訊以確實被使用者解讀，本研究係採期末後四個月(4/30)之普通股每股市價，作為迴歸式之應變數。
2. 報酬率($R_{i,t}$)：本研究係採期末後四個月(4/30)之普通股年報酬率，作為迴歸式之應變數

(二) 自變數之衡量：

1. 盈餘變動數($\Delta E_{i,t}^{IFRS}$)：i 公司 2011 年採用 IFRS 期末每股盈餘和 2012 年採用 IFRS 期末每股盈餘之差異。
2. 盈餘變動數($\Delta E_{i,t}^{GAAP}$)：i 公司 2011 年採用 GAAP 期末每股盈餘和 2012 年採用 GAAP 期末每股盈餘之差異。

第四章實證結果分析



本章依照本研究所探討之兩大主題，依據第三章之研究方法，分別分析各假說之實證結果，第一節為我國公司採用 IFRS 之後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第二節為我國公司採 IFRS 後對於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之影響，其中第一節使用 t 檢定測試假說，第二節則將介紹各模型之敘述性統計與實證結果，並針對迴歸結果進行探討。

第一節採用 IFRS 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表四-1 為本研究關於採用 IFRS 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影響之敘述性統計資料，分別提供各變數之平均數、標準差、中位數和四分位數。

表四-1 敘述性統計(我國採用 IFR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

變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第一四分位數	第三四分位數
PENSION ^{IFRS}	226.50	41.34	705.24	3.91	170.45
PENSION ^{GAAP}	166.61	24.85	583.16	0.56	113.18
INVPRO ^{IFRS}	436.12	0	1,530.59	0	206.96
INVPRO ^{GAAP}	98.76	0	1,091.21	0	0
FACOST ^{IFRS}	166.64	6.96	563.58	0	98.02

FACOST ^{GAAP}	230.12	28.84	632.49	0	177.48
DFTX ^{IFRS}	223.59	51.06	652.98	15.37	146.52
DFTX ^{GAAP}	68.47	13.35	320.27	2.45	43.06
PROEX ^{IFRS}	938.79	198.70	4,226.00	75.34	578.00
PROEX ^{GAAP}	951.90	200.04	4,290.28	71.88	585.25

註：

PENSION 為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INVPRO 為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FACOST 為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DFTX 為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PROEX 為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推銷費用。

二、實證結果分析

各變數經 t 檢定後結果如表四-2 所示。由 t 檢定結果可知，台灣上市櫃公司由 ROC GAAP 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應計退休金負債、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和推銷費用都有顯著的差異。

表四-2 t 檢定結果(我國採用 IFR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

	PENSION	INVPRO	FACOST	DFTX	PROEX
t 值	10.936	9.192	-8.524	10.266	-2.254
p-value	0	0	0	0	0.024

註：

PENSION 為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INVPRO 為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FACOST 為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DFTX 為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PROEX 為台灣上市櫃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前和採用 IFRSs 後各別應認列之推銷費用。



根據敘述性統計分析和 t 檢定結果，我們發現，在應計退休金負債方面，採用 IFRSs 後應認列之金額平均數較採用 IFRSs 前之平均數為高，且 t 檢定測試後，顯示為顯著差異，因此採用 IFRSs 後，我國上市櫃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應認列金額應為顯著增加，與本研究之預測相同。我們推測可能是因為採用 IFRSs 後所產生之退休金差異對員工年資較資深或員工人數眾多的成立較久的老公司衝擊較大，因為我國採用退休金公報時，允許企業對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年攤銷，所以企業不需於短期內認足應計退休金負債，但是採用 IFRSs 後，未攤銷部分原則上應立即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之緣故。

另外在投資性不動產上，採用 IFRSs 後應認列之金額平均數也較採用 IFRSs 前之平均數高，並且經 t 測試為顯著差異，因此採用 IFRSs 後，我國上市櫃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應認列金額應為顯著增加。可能原因為 IAS40 和原 ROC GAAP 間規定的差異，IAS40 規定可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於台灣漲幅強勁的不動產市場，許多公司多年累積的不動產增值一次注入，導致企業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增加。此結果與假說 $H_{1.1}$ 之預測相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是採用 IFRSs 後之應認列金額平均數較採用 IFRSs 小，而 t 檢定結果也為顯著，顯示結果與假說 $H_{1.2}$ 之預測一樣，採用 IFRSs 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顯著減少。我們推測原因可能係採用 IFRSs 後，企業須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重衡量之情形所致。

根據敘述性統計分析和 t 檢定結果，我國上市櫃公司採用 IFRSs 後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顯著增加，主要原因可能因為 ROC GAAP 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規定上，可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分為非流動和流動，然而 IFRSs 規定僅能分類為非流動，且 ROC GAAP 下，可將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而 IFRSs 下則須符合 IAS12 規定之條件始可互抵。



最後，推銷費用在 t 檢定測試結果為顯著，但在敘述性統計中，採用 IFRSs 前後應認列金額之平均數、中位數等結果皆相差不遠，其中以平均數而論，又以採用 IFRSs 後之應認列金額略大於採用 IFRSs 前之金額。我們推測可能原因為，IFRSs 對於營建業因預售而發生之專案銷售費用包括廣告費及專案人員薪資等相關支出皆需於發生年度立即認列為銷售費用，使得營建業推銷費用增加，又 IAS18 針對供應商佣金會計處理上，認為供應商支付經銷商支佣金應認列為供應商之銷貨折讓及經銷商之進貨折讓，使得有些原將佣金列為推銷費用之供應商，轉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第二節採用 IFRS 對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之影響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針對本研究樣本做基本之敘述性統計分析，用以了解各變數之特徵，以利於後續之實證結果分析。匯總模型中之各應變數和自變數之統計值，包括觀察值數、平均數、標準差，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量結果詳列於表四-3。

表四-3 敘述性統計分析(價值攸關性分析)

Panel A：價值攸關性分析-股價模式之相關敘述性統計表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Q1	中位數	Q3
$MV_{i,2012}$	34.3684	51.8012	11.7500	20.6000	36.8750
$BV_{i,2012}^{IFRS}$	19.9734	14.1399	12.3900	16.6100	23.3850
$E_{i,2012}^{IFRS}$	1.3770	4.1209	-0.2157	0.8348	2.5169
$BV_{i,2012}^{GAAP}$	20.1857	14.2264	12.4600	16.8200	23.7500
$E_{i,2012}^{GAAP}$	1.4156	3.9281	-0.1312	0.8705	2.5003
Panel B：價值攸關性分析-報酬模式之相關敘述性統計表					
$R_{i,2012}$	0.2015	1.3597	-0.6882	0.0496	0.2483
$\frac{E_{i,2012}^{IFRS}}{MV_{i,2011}}$	0.0299	1.8076	-0.0042	0.0427	0.0789

$\frac{\Delta E_{i,2012}^{IFRS}}{MV_{i,2011}}$	1.0425	1.8102	-0.0520	0.0092	0.0170
$\frac{E_{i,2012}^{GAAP}}{MV_{i,2011}}$	0.0525	1.0847	0.0109	0.0508	0.0744
$\frac{\Delta E_{i,2012}^{GAAP}}{MV_{i,2011}}$	0.0083	0.0848	-0.1930	0.0003	0.0091

註：

$MV_{i,2012}$ 為 i 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每股市場價格； $BV_{i,2012}^{IFRS}$ 為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之期末每股權益帳面價值； $E_{i,2012}^{IFRS}$ 為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s 之期末每股盈餘； $BV_{i,2012}^{GAAP}$ 為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GAAP 之期末每股權益帳面價值； $E_{i,2012}^{GAAP}$ 為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GAAP 之期末每股盈餘； $R_{i,2012}$ 為 i 公司 2012 年股價之報酬率； $\Delta E_{i,2012}^{IFRS}$ 為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IFRS 之期末每股盈餘和 2011 年採用 IFRS 之期末每股盈餘變動； $\Delta E_{i,2012}^{GAAP}$ 為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GAAP 之期末每股盈餘和 2011 年採用 IFRS 之期末每股盈餘變動。

二、相關係數分析

本部份以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對本研究之各變數作相關性分析。Pearson 相關係數用於檢定各變數間之相關程度，若兩變數之相關係數達 0.7 以上，則代表兩變數為高度相關。

表四-4 模型一之相關係數分析

Panel A-1：價值攸關性分析-股價模式之相關係數表		
	$E_{i,2012}^{IFRS}$	$BV_{i,2012}^{IFRS}$
$E_{i,2012}^{IFRS}$	1	

$BV_{i,2012}^{IFRS}$	0.622	1
----------------------	-------	---

註：

$BV_{i,2012}^{IFRS}$ 為i公司2012年採用IFRSs之期末每股權益帳面價值； $E_{i,2012}^{IFRS}$ 為i公司2012年採用IFRSs之期末每股盈餘。

表四-5 模型二之相關係數分析

Panel A-2：價值攸關性分析-股價模式之相關係數表		
	$E_{i,2012}^{GAAP}$	$BV_{i,2012}^{GAAP}$
$E_{i,2012}^{GAAP}$	1	
$BV_{i,2012}^{GAAP}$	0.116	1

註：

$BV_{i,2012}^{GAAP}$ 為i公司2012年採用GAAP之期末每股權益帳面價值； $E_{i,2012}^{GAAP}$ 為i公司2012年採用GAAP之期末每股盈餘。

表四-6 模型三之相關係數分析

Panel B-1：價值攸關性分析-報酬模式之相關係數表		
	$\frac{\Delta E_{i,2012}^{IFRS}}{MV_{i,2011}}$	$\frac{E_{i,2012}^{IFRS}}{MV_{i,2011}}$
$\frac{\Delta E_{i,2012}^{IFRS}}{MV_{i,2011}}$	1	
$\frac{E_{i,2012}^{IFRS}}{MV_{i,2011}}$	0.489	1

註：



$MV_{i,2011}$ 為i公司2012年4月30日每股市場價格； $\Delta E_{i,2012}^{IFRS}$ 為i公司2012年採用IFRS之期末每股盈餘和2011年採用IFRS之期末每股盈餘變動； $E_{i,2012}^{IFRS}$ 為i公司2012年採用IFRSs之期末每股盈餘。

表四-7 模型四之相關係數分析

Panel B-1：價值攸關性分析-報酬模式之相關係數表		
	$\frac{\Delta E_{i,2012}^{GAAP}}{MV_{i,2011}}$	$\frac{E_{i,2012}^{GAAP}}{MV_{i,2011}}$
$\frac{\Delta E_{i,2012}^{GAAP}}{MV_{i,2011}}$	1	
$\frac{E_{i,2012}^{GAAP}}{MV_{i,2011}}$	0.696	1

註：

$MV_{i,2011}$ 為i公司2012年4月30日每股市場價格； $\Delta E_{i,2012}^{GAAP}$ 為i公司2012年採用GAAP之期末每股盈餘和2011年採用GAAP之期末每股盈餘變動； $E_{i,2012}^{GAAP}$ 為i公司2012年採用GAAP之期末每股盈餘。

三、實證結果分析

本研究共有四個模型，前兩個模型主要探討對於股價而言，兩種會計準則下表達之淨值和盈餘所反映之價值攸關性。模型三和四則探討在不同會計準則下，盈餘對於股票報酬之價值攸關性。

表四-8 模型一之迴歸結果

Panel A-1 : $MV_{i,2012} = \alpha_0 + \alpha_1 BV_{i,2012}^{IFRS} + \alpha_2 E_{i,2012}^{IFRS} + \varepsilon_{i,2012}$			
	係數	t	p-value
常數	-1.553	-0.923	0.356
$BV_{i,2012}^{IFRS}$	1.386	16.999	0
$E_{i,2012}^{IFRS}$	5.986	21.401	0
Adj-R ²	0.593		

註：

$MV_{i,2012}$ 為 i 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 每股 市場 價格 ; $BV_{i,2012}^{IFRS}$ 為 i 公司 2012 年 採用 IFRSs 之 期末 每股 權益 帳面 價值 ; $E_{i,2012}^{IFRS}$ 為 i 公司 2012 年 採用 IFRSs 之 期末 每股 盈餘 。

表四-9 模型二之迴歸結果

Panel A-2 : $MV_{i,2012} = \alpha_0 + \alpha_1 BV_{i,2012}^{GAAP} + \alpha_2 E_{i,2012}^{GAAP} + \varepsilon_{i,2012}$			
	係數	t	p-value
常數	-0.708	-0.422	0.673
$BV_{i,2012}^{GAAP}$	1.271	15.387	0
$E_{i,2012}^{GAAP}$	6.659	22.264	0

Adj-R ²	0.607
--------------------	-------



註：

MV_{i,2012}為i公司2013年4月30日每股市場價格；BV_{i,2012}^{GAAP}為i公司2012年採用GAAP之期末每股權益帳面價值；E_{i,2012}^{GAAP}為i公司2012年採用GAAP之期末每股盈餘。

表四-10 模型三之迴歸結果

Panel B-1 : $R_{i,2012} = \beta_0 + \beta_1 \frac{E_{i,2012}^{IFRS}}{MV_{i,2011}} + \beta_2 \frac{\Delta E_{i,2012}^{IFRS}}{MV_{i,2011}} + \varepsilon_{i,2012}$			
	係數	t	顯著性
常數	0.153	9.512	0
$\frac{E_{i,2012}^{IFRS}}{MV_{i,2011}}$	0.195	2.632	0.009
$\frac{\Delta E_{i,2012}^{IFRS}}{MV_{i,2011}}$	0.160	2.158	0.032
Adj-R ²	22.5%		

註：

R_{i,2012}為i公司2012年股價之報酬率；E_{i,2012}^{IFRS}為i公司2012年採用IFRSs之期末每股盈餘；
 $\Delta E_{i,2012}^{IFRS}$ 為i公司2012年採用IFRS之期末每股盈餘和2011年採用IFRS之期末每股盈餘變動。

表四-11 模型四之迴歸結果




Panel B-1 : $R_{i,2012} = \beta_0 + \beta_1 \frac{E_{i,2012}^{GAAP}}{MV_{i,2011}} + \beta_2 \frac{\Delta E_{i,2012}^{GAAP}}{MV_{i,2011}} + \varepsilon_{i,2012}$

	係數	t	顯著性
常數	0.079	1.881	0.073
$\frac{E_{i,2012}^{GAAP}}{MV_{i,2011}}$	0.024	0.033	0
$\frac{\Delta E_{i,2012}^{GAAP}}{MV_{i,2011}}$	0.306	0.460	0
Adj-R ²	20.6%		

註：

$R_{i,2012}$ 為 i 公司 2012 年股價之報酬率； $E_{i,2012}^{GAAP}$ 為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GAAP 之期末每股盈餘； $\Delta E_{i,2012}^{GAAP}$ 為 i 公司 2012 年採用 GAAP 之期末每股盈餘和 2011 年採用 GAAP 之期末每股盈餘變動。



根據股價模式之價值攸關性分析實證結果可知，當採用模型一時，IFRSs下之每股權益價值對於企業每股價格之估計係數為1.368，IFRSs下之每股盈餘對於企業每股價格之估計係數為5.986，且係數皆呈現顯著，整體模型調整後之 R^2 為59.3%。而在模型二中，GAAP下之每股權益價值對於企業每股價格之估計係數為1.271，GAAP下之每股盈餘對於企業每股價格之估計係數為6.659，兩者係數也呈現顯著，整體模型調整後之 R^2 則為60.7%，略高於模型一之調整後之 R^2 ，顯示對於企業每股市場價格之解釋能力較模型一為高。因此，在股價模式中，採用IFRSs和GAAP下之每股權益價值和每股盈餘對於股價皆有顯著正相關的關係，但ROC GAAP較IFRSs下之每股權益價值和每股盈餘對於股價更具有價值攸關性。

而根據報酬模式之價值攸關性分析實證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在模型三中，整體模型調整後之 R^2 為22.5%，且模型之估計係數皆為顯著，而在模型四中，調整後之 R^2 略為提降至20.6%，模型中各變數之估計係數皆有達到顯著水準，可知在IFRS下所產生之每股盈餘對於股票報酬之解釋能力較強，因此在報酬模式下，採用IFRS之盈餘比採用ROC GAAP下之盈餘較具有價值攸關性。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研究結論

本研究第一個主題為我國上市櫃公司採用IFRS後財務報表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我國上市櫃公司採用IFRS後，會導致投資性不動產、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推銷費用有顯著的增加，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會有顯著的減少。

本研究之第二個主題為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轉換至IFRS後對價值攸關性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我國上市櫃公司在股價模式下，ROC GAAP下之淨值較有價值攸關性。而在報酬模式下，IFRS下之盈餘則比採用ROC GAAP時更有價值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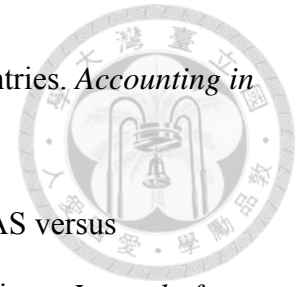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建議

- 一、由於我國上市櫃公司於 2013 導入 IFRS，因此本研究所採用之財務資料僅有上市櫃公司 2012 年年報所揭露之財務狀況調節表和綜合損益調節表，觀察期僅有一年，可能因為期間太短而致樣本代表性不足。因此後續研究可以取得較充足樣本期間後，再進行相關研究。
- 二、我國上市櫃公司在揭露調節表資訊時，由於各公司編制方法和揭露資訊皆不一致，導致資訊缺漏情況而被刪減樣本，雖為數不多，但若能納入觀察值，必能更準確代表採用 IFRS 後之影響。

參考文獻



- 吳常慈. 2011. IFRS 之接軌與直接採用對會計品質之影響: 來自中國大陸之證據.
- 陳玉芳. 20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價值攸關性研究.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67.
- Ball, R., and P. Brown. 1968. An empirical evaluation of accounting income numbe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159-178.
- Barth, M. E., W. R. Landsman, and M. H. Lang. 2008.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accounting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6 (3):467-498.
- Bartov, E., S. R. Goldberg, and M. Kim. 2005. Comparative value relevance among German, US,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 German stock marke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 Finance* 20 (2):95-119.
- Callao, S., J. I. Jarne, and J. A. Laínez. 2007. Adoption of IFRS in Spain: Effect on the comparability and relevance of financial report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ation* 16 (2):148-178.
- Chen, C. J., S. Chen, and X. Su. 2001. Is accounting information value-relevant in the emerging Chinese stock marke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ation* 10 (1):1-22.
- Christensen, H. B., D. E. Lee, and M. Walker. 2007. *Incentives or Standards: What Determine Accounting Quality Changes Around IFRS Adoption?*: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 Delvaille, P., G. Ebbers, and C. Saccon. 2005.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 convergence: evidence from three continental European countries. *Accounting in Europe* 2 (1):137-164.
- Harris, M. S., and K. A. Muller III. 1999. The market valuation of IAS versus US-GAAP accounting measures using Form 20-F reconcili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6 (1):285-312.
- Horton, J., and G. Serafeim. 2010. Market reaction to and valuation of IFRS reconciliation adjustments: first evidence from the UK.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15 (4):725-751.
- Jeanjean, T., and H. Stolowy. 2008. Do accounting standards matter?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earnings management before and after IFRS adop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7 (6):480-494.
- Jermakowicz, E. K. 2004. Effects of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 Belgium: the evidence from BEL-20 companies. *Accounting in Europe* 1 (1):51-70.
- Jun Lin, Z., and F. Chen. 2005. Value relevance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harmonization: Evidence from A-and B-share markets in Ch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ation* 14 (2):79-103.
- Niskanen, J., J. Kinnunen, and E. Kasanen. 2000. The value relevance of IAS reconciliation component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Finland.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9 (2):119-137.
- Ormrod, P., and P. Taylor. 2004.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 t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on Debt Covenants: A UK Perspective 1. *Accounting in Europe* 1 (1):71-94.
- Schiebel, A. 2007. Value relevance of German GAAP and IFR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reporting: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Available at*

SSRN 916103.

Tokar**, M. 2005. Convergenc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ingle Set of Global Standards: The Real-life Challenge*. *Accounting in Europe* 2 (1):47-68.

Tsalavoutas, I., P. André, and L. Evans. 2009. Transition to IFRS and value relevance in a small but developed market: A look at Greek evidence. *30ème congrès de l'Association Francophone de Comptabilité.*

